

一、案情概述

小美是醫院的契約行政人員，主要負責採購業務，近期以業務繁忙為由，經簽奉長官核准，每月支領加班費數小時。小美在工作期間，申請加班多次，加班事由多為辦理採購相關事宜，每次申請 4 小時不等，但是小美在加班期間內，於醫院刷加班卡後，即至停車場騎乘機車離開院區，每次時間約 30 分鐘至 1 小時不等，再騎乘機車進入院區進行加班，小美未據實填報真實加班時間，除已違反差勤管理規定外，更以明知不實加班之事實申領加班費，涉觸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詐欺取財罪嫌。

二、解析

本案經地檢署偵辦起訴，小美主動繳回溢領之加班費數萬元，地方法院以小美涉犯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之詐欺取財罪，衡酌犯後坦承犯行，且於偵查中全數退回所詐領之加班費用，降低其犯罪所生之損害，經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，處拘役 20 日，得易科罰金，以 1,000 元折算 1 日，其犯罪所得沒收。另外，依「刑懲併行」原則，追究小美行政責任，該院核予小美記過一次之行政懲處。因小美是醫院依契約進用的行政人員，不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非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所稱的「公務員」，故雖有詐領加班費之行為，但不構成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「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」。

三、適用法條

- (一)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：公務員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，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；或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。
- (二) 刑法 339 條第 1 項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三)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，依本條例處斷。
- (四)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：利用職務上之機會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（2021）－「廉政案例彙編」。